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。

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第十三章“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的规定，“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”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0,274 股，回购价格为 7.35 元/股。

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 181,166,996 股减至 181,096,722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从人民币 181,166,996 元减至人民币 181,096,722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

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